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慧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東旭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東旭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蕭彩綾律師為相對人東旭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東旭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滯欠民國114年1、2月營業稅新臺幣13,566元未繳，而相對人為1人有限公司，相對人唯一股東梁中明於114年3月9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等人均已拋棄繼承或先於其死亡。因相對人之唯一股東死亡，股東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應為解散，惟無其他董事或股東可擔任清算人，公司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，且依本院函覆查無受理相對人陳報清算人就任事件，為利114年1、2月營業稅催繳通知書之送達程序進行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，聲請選任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而有限公司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

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、第113條、第79條至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梁中明已於114年3月9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已拋棄繼承或先於其死亡，相對人迄今仍欠繳114年1、2月營業稅等情，業據提出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清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、戶籍資料、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本院114年6月2日南院揚民字第1144000187號函、欠稅查詢情形表等件為證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於法即無不合。又蕭彩綾律師(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)前曾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222號裁定選任為該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534號本票裁定事件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徵詢蕭彩綾律師，蕭彩綾律師表示同意擔任本件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本院審酌蕭彩綾律師具備法律專業智識，足可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情形，由其擔任清算人職務，應屬妥適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選派蕭彩綾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